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 2025-019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机载)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现任总会计师张彭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申请辞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杨鲜叶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充分彰显央企责任担当，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含)至 5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 17.1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00,000 股（含），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